关于推进杭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金融创新高地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打造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实施全国科创金融改革，持续推动杭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构建全球金融创新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杭州、四个一流”等要求，聚焦创新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加大开放力度、提升服务保障，率先建好创新开放、活力迸发的全球金融创新高地，打造“四共一特”现代金融发展示范标杆，为高质量推进“两个先行”，建设世界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大引擎。

2.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共建共享信用机制、共建共享金融生态、共建共享金融科技、共建共享法治环境，彰显放大特色优势”为标志的全球金融创新高地，金融业创新发展综合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实现金融业增加值突破3000亿元，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超3000家，培育千亿级金融创新类产业集群不少于3个；累计培育上市公司突破400家，备案私募基金管理规模超1万亿元，直接融资占比达30%；金融科技R&D投入达200亿元。

二、共建共享金融生态，率先构建中国式金融现代化样本

3.高能级构建金融机构体系。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能级，加快集聚各类高端金融资源，重点布局金融机构总部和消费金融、金融科技等创新类业态，推动港湾核心区成为引领全国、全球金融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动力源，对新设或从市外迁入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按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增量性总部机构，在杭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或购置总部办公用房参照《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执行。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金融控股公司，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支持在杭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按其向社会募资形成新增实收资本的1%，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各区、县（市）政府）

4.高标准布局非公开市场体系。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杭州非公开市场交易综合服务体系，以数字化企业股权交易中心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为基础，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融资公益性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服务，加快探索非公开市场第一城建设路径。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并落户在杭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域性股权市场辖区内企业融资总额比上年增长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融资额的1%给予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奖励，最高200万元。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融资公益性数字服务平台，相关建设与运营经费由财政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高水平创新金融平台体系。聚焦全市五大产业生态圈等重点领域，打造全国一流的物流与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中心，整合物流大数据资源，联动物流、电商和金融等数据资源，构建集仓储、配送、物流信息交换撮合、资金支付结算为一体的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供应链信息系统，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较上一年同比增速前10名的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0.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6.高质量建立金融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1〕20号），支持各区、县（市）研究制定金融产业政策，形成市区叠加优势和联动合力。加强推动金融改革开放政策的研究储备，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力求有更多金融改革创新事项先行先试。组建金融创新发展集团，筹建金融发展大厦，建立“千家后备企业、千家股改企业、千亿股改转让资金”资源库，根据招引创新型企业的绩效给予金融创新发展集团财政奖励。集聚国内外知名的创投机构、投资银行以及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对于新设立、新迁入或者辖内首次实现实际管理规模达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际管理规模达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资产管理机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共建共享金融科技，打造全球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

7.强化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研发。深化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支持高能级研发平台发展，深化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探索金融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标准，推动金融和科技融合发展，提升杭州技术全球竞争力。对主导制定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组织，在标准发布后，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强化重点基础设施联通**。**推动金融领域数字化改革延伸扩面，支持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在杭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对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重点招引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来杭发起设立的清算中心、数据中心、科研中心和测评中心等重要机构，实收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引进其他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金融科技重点项目、系统重要性机构、基础设施和平台（基地），经市政府认定后，给予1000万一次性奖励。对特别重大的金融科研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9.强化改革创新试点。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金融改革试点项目，稳妥有序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全面推广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对纳入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的机构或项目，在审慎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其宣传推广。加大对入围省（部）级及以上试点项目的支持，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共建共享信用机制，打造全国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10.提升社会信用环境。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金融机构发展及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持。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信息归集，建设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个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注册地在杭的个人征信公司，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新设企业征信公司，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培育，对服务金融机构数量超过50家或者年度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数超过200万次的征信机构，以及年度评级业务量超过1000笔的信用评级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中心。发挥钱塘江金融港湾党建联盟作用，整合省市金融服务资源，成立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中心专设机构，构建全球一流金融创新展示区、金融产业招商区和金融服务功能区，不断增强金融发展“软实力”。建设成本根据设计方案由市级财政保障，运营费用另行安排。（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2.提升金融“智力”能级。深入推进钱塘金才计划，引入全球化金融智库二十国集团（中国）发展研究中心。探索开展金融科技人才职业能力评价工作，加快制定出台金融科技人才评价行业标准，推动在杭省属金融机构人才和金融科技人才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鼓励金融从业人员参加金融资格认证考试，推动中国精算师（FCAA）纳入金融证书专项补贴政策。设立金融创新奖，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每年安排1000万元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保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五、共建共享法治环境，统筹建设金融运行安全区

13.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打造国内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典范城市，深化监管科技在新兴金融监管领域应用，鼓励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发金融风险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对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化改革创新推广的应用平台，每年分别给予经营运维主体50万、20万和10万的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14.提升处置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落实“1+8+N”财政金融风险处置要求，进一步明晰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属地的维稳责任。动态保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投资规模，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来化解风险。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借贷机构存量风险后续处置，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私募基金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处置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领域风险。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国资委）

六、彰显放大特色优势，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杭州模式”

15.创建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支持推动跨境贸易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联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优化外汇监管举措，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与结算便利化，促进支付结算业务回归。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支持开展跨境双向贷款、双向资金池、双向发行债券等业务，吸引全国各地的跨境资金通过在杭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入境落地。支持在杭支付机构跨境发展，对新获得境外支付业务牌照的，给予其境内控股公司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浙江银保监局）

16.大力推进科创金融改革。推动全国科创金融改革试点，打造国内现代科创金融体系的实践窗口和金融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做优做强科创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品牌。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对新设专营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科创企业贷款力度，按年日均贷款余额增量的0.5%，给予每家机构最高200万补助。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效途径，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鼓励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力度。深化科创保险试点，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给予70%比例的保费补贴，单一企业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7.加快打造国际资产（财富）管理中心。发挥创新基金的引领作用，推动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落户杭州，促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健康发展，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壮大，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LP），引导有条件的机构申请QDII业务，打造国际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创新高地。打造全国基础设施REITs产品发行新高地，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大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对于辖内企业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REITs形式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项目所属权益人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浙江证监局、市财政局）

18.全面实施“险资融杭”工程。大力推动保险资金入杭，支持建立项目管理清单，发放永续债权产品、股权投资产品等投融资形式，拓宽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助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保险资金，按照其融资0.5%给予融资方奖励，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19.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成立全球金融创新高地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全球金融创新高地建设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并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

20.强化清单管理。建立省市县共建、专家智库、金融（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合作攻关动员激励机制。相关部门、相关系统要盯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清单，形成市县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和工作体系。

21.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机制，组织各区、县（市），各金融机构开展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比学赶超”活动，相关责任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加强金融营商环境的宣传推介和金融法规政策的解读引导，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融论坛，充分发挥金融论坛凝聚共识、宣传推介的平台作用。

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杭政函〔202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本意见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奖励对象为在杭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机构（组织）。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